

##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報名需造字回復表

考生姓名			
報考學門		甄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                學歷甄試
繳費代碼	(共 16 碼，網路填寫資料，並重新登入系統後取得)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
通訊地址	※地址無需造字者，不必填寫。		
請勾選報考資料中需要造字部份並仔細填寫： <b>(請務必以正楷清楚書寫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 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地址：需造字之難字為 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。 ◎範例：考生姓名一顏 <u>儷</u> 文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 ( 儷 )。 「温」、「堃」、「喆」、「峯」、「仔」、「珉」、「瀨」、「邗」、「涂」、「亘」、「甯」、「燦」、「儻」、「盟」、「廊」、「垚」、「護」、「禡」...等字，考生免填本表並於報名時直接輸入該字。			
說明	1. 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需造字的難字， <b>請先以半形輸入*符號代替</b> ，例如：顏 <u>儷</u> 文，請輸入為顏*文。( *為半形；*為全形) 2. 報名資料需造字之考生， <b>務必於113年12月16日前傳真回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b> 3. 回復方式： (1)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號碼：04-22857329。 (2) 傳真完畢， <b>請務必在報名期間內於上班時間(8:30~17:30，例假日除外)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。</b> 確認電話：04-22851900。 4. 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清楚書寫。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(免傳真)本表。		